**臺中市＿＿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**

**檢核單位：臺中市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\_國民中/小學**  (國中小版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議  期程 | 項目/檢核內容 | | 學校檢核情形 |
| 學  期  結  束  前 | 一 |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學生特殊需求評估，擬訂學生IEP | □是 □否 |
| 需求評估具備要項：  1.需評估特教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了解其起點行為與先備能力  2.需分析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能力之適配性  3.依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與學習評量的調整 | |
| 二 | 召開IEP會議，訂定學生課程與相關服務 | □是 □否 |
| 三 | 擬訂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(含資源班、特教班、巡輔班及接受巡輔學生) | □是 □否 |
| 四 |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，審議特教生之課程及相關服務 | □是 □否 |
| 特推會審議重點：  1.特教生領域/科目之節數之調整  2.特教生在特需課程開設情形(科目/節數)  3.特教生領域/科目的評量調整(內容或通過之標準調整)  4.特教生申請相關經費、輔具、相關專業服務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5.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 | |
| 五 | 上傳特推會會議簽到及記錄至本市特教雲端系統備查(6月底前) | □是 □否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該會議內容具體呈現：校內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之該次會議紀錄。 2. 簽到表上建議可註記「主任委員(校長)」、「處室主任」、「普通班教師代表」、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」等，而非僅以「委員」或「老師」稱之。 | |
| 7  月  底  前 | 六 | 將特教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發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| |
| 課發會參考事項：  1.課程計畫內容符合本市課程備查原則之規定  2.領域學習課程之協同教學符合相關規定  3.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(應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  4.校內課程評鑑規劃(應包含特殊教育課程) | |
| 依  規定  時程  辦理 | 七 | 全校課程計畫(含特殊教育)上傳備查 | □是 □否 |
| 八 | 教務處協助排課，完成班級、小組及個人課表 | □是 □否 |
| 九 | 上傳課程規劃表件至本市特教雲端系統備查 | □是 □否 |
| 1.本運作檢核表(需逐級核章)  2.課程規劃一覽表：   1. 上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一覽表審查結果表(核章掃描檔) 2. 本學年度課程規劃一覽表(表一~表五，上傳詳見身障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填寫對照表) | |
|  | | | |
| **核 章 欄 位** | | | |
| 承辦人員： 輔導主任： 教務主任： 校 長： | | | |